

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等 3 場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標租案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 (kWp)

總裝置容量_____瓩 (kWp)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_____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確認該
設置地點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之設計、表面材質，符合「設
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需求說明書」第三條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項次	項目	檢驗結果	備註
1.	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是 ☐ 否	
2.	系統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內太陽能專章。並另提出機電技師簽證。	☐ 是 ☐ 否	
3.	加裝設漏電斷路器，且需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電工法規」等相關規定，並於施工完成後確認漏電斷路器使用功能正常。	☐ 是 ☐ 否	
4.	變流器（逆變器）、配電盤、監控器、斷路器等重要機電（電路通過）設置位置，須加裝隔離圍欄並設置危險告示，避免民眾誤觸機組造成危險，相關線路接地標準應依「電工法規」或「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等規範施作。	☐ 是 ☐ 否	
5.	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 32.5 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 32.5 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 ☐ 否	
6.	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 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 G=1.88(含)以上。	☐ 是 ☐ 否	
7.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其一規範。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 0.3 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 8 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 0.3 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 3 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 6 組以上。	☐ 是 ☐ 否	
8.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 ☐ 否	

9.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 1 片彈簧華司、至少 2 片平板華司、至少 1 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 1 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 ☐ 否	
10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 1. 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 ASTM A709、ASTM A36、A572 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 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 2. 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 6005T5 或 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 ☐ 否	
11.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 1.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 20 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2.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 14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 7μ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 7μ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 ☐ 否	
12.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 ☐ 否	
13.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 ☐ 否	
14	基本 LED 照明設備設施	☐ 是 ☐ 否	
15	金門航空站第三停車場部分：本案租賃範圍鄰近機場，為維護飛航安全，裝設之太陽能光電板型式及角度不得影響飛機起降飛航安全。	☐ 是 ☐ 否	

註：(1)檢驗結果須全部為是，若有否者，則需由得標廠商儘速修正，以完成檢驗；(2)
請加蓋騎縫章。

【是否有補充說明】：☐無 ☐有（如特殊情形、例外狀況等）